

二代健保問答集(105.5.1~105.5.24)

更新時間：2016.05.24

最新更新題目以”紅字”呈現

編號	類型	問題	回復內容	更新時間
E001	補充保險費(獎金)	105年1月1日上路之新修正「產業創新條例」規定，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，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，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課徵所得稅，其中員工取得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？	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之補充保險費按原作業方式扣取，並不受影響。 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，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，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，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。	2016.05.24